

南開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05月0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2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2年08月28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2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07月2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07月1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7年06月1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07月2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自我評鑑工作，爰依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二條，設置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以協助本校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之諮詢與指導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審查及督導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之業務與執行成效。

(二)指導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推動。

(三)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。

(四)提供修訂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運作機制之建議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7-9 人，校內委員為校長(兼主任委員)，由主任秘書兼本委員會執行秘書，校外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。

四、委員之聘任，由副校長或相關一級主管就下列資格之一提列建議名單，簽陳校長核聘之。

(一)具學術聲望，曾(現)擔任校、院長或一級行政主管或相關職務者。

(二)具專業聲望或業界經驗者。

五、委員執行本會職務時，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。

六、本委員會於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彙集各受評單位之「評鑑報告」、「專業類評鑑結果改善成效報告書」、「校務類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」及執行委員會之「審查意見書」後，依評鑑改善計畫之週全及改善成果之落實，認定與追蹤評鑑結果改善情形。

七、本委員會於自我評鑑實施週期開始時，召開會議審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；於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自我改善後，召開會議確認內部評鑑結果及考評外部評鑑改善成效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

召集，並邀相關一級主管列席。

八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